

科技部人文司專題研究計畫審查須知 及心理學門評分參考原則

壹、審查注意事項

108年1月15日修訂

審查作業相關人員應致力於客觀、公正、公開之審查程序，審查過程應不為或不接受任何請託、關說，確保審查作業之品質。

一、不當利益禁止

審查作業相關人員不得藉由審查作業使本人或第三方獲取直接或間接之不當利益（如要求共同掛名主持、授權使用、合作研究）。

二、保密原則

審查作業相關人員未經授權，不得將審查資料、審查會議討論過程之意見或結果洩漏予他人或作為審查工作範圍外之使用。

三、迴避原則

審查人與申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查、評分及投票：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情形：

- 1.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2.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3.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4.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二)任職同一系、所、科或相當層級單位。

(三)曾有指導博士、碩士論文之師生。

(四)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

(五)近三年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六)審查人與申請人或其關係人間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七)審查人與申請人或其關係人間近三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財務往來。

(八)申請人或其關係人擔任審查人任職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六款至第八款所稱之關係人，指申請人之配偶或子女。

本部得對審查人就第一項各款所列應自行迴避之情形有爭議或疑義者進行實質認定。

審查作業單位相關人員與申請人間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情形者，應自行迴避。

貳、心理學門評分參考原則

110年2月1日心理學門複審會議通過

- 一、專題研究計畫審查表有一般（特約）、優秀年輕學者、新進人員¹及專書寫作等四類，評分項目則有「計畫書內容」及「研究成果」等兩項。各類審查表評分項目之配分請見下表。

表：各類審查表評分項目之配分及評分說明

評分項目	計畫類型		評分說明
	一般（特約）、 優秀年輕學者、 專書寫作	新進人員	
計畫書內容	60%	70%	各評分項目請以 100 分 為基準進行評分，審查系統自動依各類審查表其評分項目所佔權數予以計算後再加總。 評分參考：極力推薦(85分以上)、推薦(84~80分)、勉予推薦(79~75分)、不推薦(未達75分)。 上述評分級距供審查參考，是否補助以學門複審會議決議為準。
研究成果	40%	30%	

- 二、「計畫書內容」之評審，請特別著重研究主題之重要性或原創性，以及其價值或影響。計畫書內容旨在探究本國所面臨重要的心理議題並提出實務應用及解決策略者，或研發獨創且具實徵性的心理歷程建構、假說、模型、理論、方法者，請多予鼓勵及加分。該評分項目之審查重點請見各類審查表。
- 三、「研究成果」之評審，請以主持人所上傳之代表性研究成果為準，並參考其所填寫之《科技部人文司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代表性研究成果表》。代表性研究成果須為近 10 年²〔100 (2011)年 1 月至 109 (2020)年 12 月〕之研究成果（可含實作成果³）至多 5 項，其中至少 1 項為近 5 年〔105 (2016)年 1 月至 109 (2020)年 12 月〕之研究成果；超出年限之成果不列入評分。評分注意事項及參考原則如下：

1. 請綜合考量代表性研究成果之品質、創見、學術或實務貢獻予以評分。主持人所上傳之代表性研究成果中若有該領域重要專書、傑出期刊刊載的論文、高引用率的論文、技轉或專利，請予以特別考量，並具體說明其特殊

¹新進人員係指具有主持人資格，且於國內外擔任教學、研究專任職務在五年以內或獲博士學位後五年以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惟申請時擔任教學、研究專任職務資歷併計已超過五年之人員，不再視為新進人員。

²主持人於申請截止日前 10 年內曾生產、請育嬰假者，其代表性研究成果之期限，得依胎次再延長，每胎次延長 2 年，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前述情形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³任何非論文的研發成果產出；但須主動提供公開發表的形式、場所、時間、支持發表的組織與組織之主要成員、支持發表的動機及參與發表之人員名單。

或傑出表現。

2. 主持人若未提供任何代表性研究成果時，評分以 0 分計。
3. 獲博士學位未滿 5 年者，可列入審查的代表性研究成果包括已發表或準備中的文稿或實作成果，審查重點在文稿及實作成果的品質、貢獻、創見與對個人學術生涯規劃的前瞻性。若所上傳的代表性研究成果有 1 項在近五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在相當於最近期公布之國內期刊排序第一級期刊⁴所刊登之論文水準，評分以 85 分為基礎，並就上述審查重點及整體發表情形酌調分數。若近五年除博士論文外，尚未有其他研究成果發表，評分以 80 分為基礎，並就前述審查重點酌調分數。
4. 獲博士學位已滿 5 年以上者，若所上傳代表性研究成果有 3 項且至少有 1 項在近五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在相當於最近期公布之國內期刊排序第一級期刊所刊登之論文水準，評分以 84 分為基礎。若所上傳代表性研究成果無近 5 年者，評分以 60 分為基礎。若所上傳代表性研究成果皆未發表，評分以 50 分為基礎。以上均再視所提供代表性研究成果之品質、貢獻、創見與整體發表情形酌調分數。
5. 主持人非為其代表性研究成果之第一作者、通訊作者，或其代表性研究成果屬技轉或專利時，請審查人依主持人的貢獻度，以及該專書、期刊、論文或實作成果品質進行專業判斷。
6. 評分為低於 50 分或高於 95 分者，請特別充分且逐點說明具體理由。

四、「**審查意見**」欄內，請依計畫書內容評述及修正建議、研究成果評述等項分項評述。評述意見請力求具體、詳細，並能提供改善建議，避免籠統臆測，或以提問方式書寫，以利複審委員之最後判斷；若所審案件有涉及違反學術倫理⁵之虞時，請審慎求證。審查意見將抄送主持人參考，提供其研究進行或提出申覆時之參考。

五、審查表中，「最近一期專題計畫研究成果報告之品質」請針對審查系統所聯結之主持人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撰寫考評意見；考評意見將提供複審委員會參考，並將抄送主持人參考或改善。

六、由於支援學術研究經費有限，因此請嚴謹審查各項申請經費之必要性。審查時請就主持人過去研究表現、研究潛力、計畫書內容，考量是否值得本學門投注經費。主持人在規劃專題研究計畫時，若需大量經費才能執行者，宜考量由自己所屬學校取得相對配合款，並敘述於計畫書中。對於有大量經費需求之申請案，請審查人特別留意其必要性，並評估所提經費之合理性，於審查意見中具體評述。

⁴國內期刊排序結果請見網址：<http://www.hss.ntu.edu.tw/model.aspx?no=354>。

⁵目前有學術期刊投稿類型增加註冊研究 (registered reports)，先接受研究者將其擬進行之研究構想投稿，資料尚未收集的原創或重製實徵研究論文，待期刊審查通過後，研究者始進行研究，研究完成後期刊即予以刊登。此為新興學術期刊投稿方式，主持人將其已被期刊審查通過的構想向科技部申請研究所需經費，應不能被視為違反學術倫理。

七、本部鼓勵多年期研究計畫，對於主持人擬進行之具尖端性及創新價值的多年期研究計畫，敬請多加支持。

八、若計畫執行前須取得研究倫理送審或審查通過文件者，請於審查表第八項指出是屬於何種類型的實驗／研究及其應取得研究倫理送審或審查通過文件的理由。所述理由經複審會議認可後，將於計畫核定前請主持人補齊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

1. 審查表第八項所指人體試驗／人體檢體之實驗或研究類型(主持人須檢附研究倫理審查通過文件，或於研究計畫執行前補齊)，係指：

(1) 醫療法所規範之人體試驗，即醫療機構依醫學理論於人體施行新醫療技術、新藥品、新醫療器材及學名藥生體可用率、生體相等性之試驗研究；或是

(2) 人體研究法所規範之人體研究，即從事取得、調查、分析、運用人體檢體或個人生物行為、生理、心理、遺傳、醫學等有關資訊之研究。

心理學門須取得研究倫理審查通過文件之人體試驗／人體檢體之實驗或研究類型，請參考附件之例示。

除了附件之例示外，若尚有其他研究類型亦須於計畫執行前取得研究倫理審查通過文件者，敬請於審查表指出並說明理由，心理學門將依上述方式處理。

2. 審查表第八項所指「行為科學研究」(主持人須檢附已送研究倫理審查之證明文件，或於研究計畫執行前補齊前述文件)，其定義、得免送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之研究計畫及倫理審查之相關說明如下：

(1) 行為科學研究，係指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可資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性探索活動者。

(2) 得免送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之研究計畫—研究計畫非以未成年人、收容人、原住民、孕婦、身心障礙、精神病患及其他受不當脅迫或無法以自由意願做決定者為研究對象，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免送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

- 於公開場合進行之非記名、非互動且非介入性之研究，且無從自蒐集之資訊辨識特定之個人。

- 使用已合法公開週知之資訊，且資訊之使用符合其公開週知之目的。

- 於一般教學環境中進行之教育評量或測試、教學技巧或成效評估之研究。

唯研究計畫涉及研究對象所遭受之風險評估者，仍須經倫理審查委員會判定。

九、若研究計畫涉及臨床試驗，則須檢附性別分析檢核表，敬請協助於審查表第九項敘明是否屬臨床試驗者。所謂臨床試驗，係指以人體為研究對象的科學研究，以發現或驗證各種預防、治療及診斷之藥品、設備、處方或療程之效果及價值。

附件：人體試驗／人體檢體之實驗或研究類型例示

1. 以身體侵入性的方法收集資料。
2. 使用醫院的醫療器材，或使用游離輻射、微波、全身麻醉、鎮靜劑等方式收集資料。
3. 在人體使用跨顱磁刺激（TMS）、跨顱微電刺激（Transcranial Electrical Stimulation, TES）、磁振造影（fMRI/MRI）、腦磁圖儀（MEG）、眼動儀、心電圖、腦波圖、體溫、自然背景輻射偵測、視網膜電圖、超音波、診斷性紅外線造影、杜卜勒血流檢查及心臟超音波。
4. 使用於研究參與者體表或一段距離之感應器，且涉及相當能量的輸入。
5. 測量體重或感覺測試。
6. 依研究參與者年齡、體重和健康情形所為之適度運動、肌力測試、身體組織成分評估與柔軟度測試。
7. 使用醫院以外之病歷，含個案報告之研究。
8. 人體的基因相關研究。
9. 使用全民健康保險資料庫之資料。
10. 以受刑人、原住民、孕婦、身心障礙、精神病患、病人、安養院受養者及其他無法以自由意願做決定者為研究對象。